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113學年度新申辦部分領域課程  
雙語教學計畫之本國籍領域/科目教師海外短期進修計畫  
藝術領域報名表**

一、報名教師基本資料	
姓名	中文(Chinese Name)： 護照英文(Passport Name)：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西元)YYYY年/MM月/DD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方式	辦公室電話及分機： 個人手機： 住家電話(無則免填)： 常用電子信箱：
緊急連絡人	姓名： 與報名教師之關係： 辦公室電話及分機： 個人手機： 住家電話(無則免填)： 常用電子信箱：
二、報名教師服務資料	
服務學校所屬縣市	
服務學校全銜	
服務學校代碼	
服務學校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山非市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地區學校
個人職務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副組長 <input type="checkbox"/> 組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
曾參加「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參加，並已取得雙語次專長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參加，但尚未取得雙語次專長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參加
英語文語言能力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具英語語言能力 級以上證照，證照名稱及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具英語語言能力 級以上，但未取得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語言能力
三、報名資料	
報名資格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113學年度新申辦部分領域課程 雙語教學計畫-藝術領域之 <b>113學年度實際任教雙語教學教師</b>
報名教師雙語教學授課科目(請依本署核定113學年度實施之科目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領域-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領域-視覺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領域-表演藝術
報名教師113學年度預定教授雙語課程年級(勾選，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四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五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六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七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八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九年級
報名班別 (請就本署核定113學年度實施之科目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領域-音樂 B(113.07.22-113.08.09)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領域-表演藝術(113.07.08-113.07.26)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領域-視覺藝術 A(113.07.15-113.08.02)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領域-視覺藝術 B(113.07.22-113.08.09)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領域-視覺藝術 C(113.07.22-113.08.09)

以下資料係審查重點，請報名教師具體陳述。	
請說明您參與研習之動機	
請說明您目前教學遭遇到的困難	
請說明您對研習課程內容之期望	
請描述您與他人合作時最大的優勢	
請描述您過去曾經協助解決紛爭的一次經驗	
申請人簽名	(印出後，以正楷字親筆簽名)
教務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校用印)

註：1.本報名表請彩色掃描成 PDF 檔，上傳至 Google 表單，網址：<https://reurl.cc/va7GAl>）。

2.報名資格不符、未完成網路報名、以紙本報名、報名資料缺漏(含漏章等)等均不予錄取；亦不受理補件；請報名教師報名前務必確認報名資料完整性及正確性。

## 附錄1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113學年度新申辦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 本國籍領域/科目教師海外短期進修計畫(藝術領域) 服務學校同意書

本校專任教師\_\_\_\_\_報名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113學年度新申辦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之本國籍領域/科目教師海外短期進修計畫(藝術領域)」

- 一、本校已確認該名教師符合111學年成績考核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
- 二、本校保證獲錄取之本校教師，進修期間會充分遵守相關規定，並全程參與113年度海外短期進修課程；本校同意其海外進修期間核予公假，課務及職務協助派代；並保證其學成返國後，安排其113學年度實施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

人事室主任簽章(含職稱):

教務主任簽章(含職稱):

校長簽章(含職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校用印)

## 附錄2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113學年度新申辦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 本國籍領域/科目教師海外短期進修計畫(藝術領域)

## 切結書

本人 報名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113學年度新申辦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之本國籍領域/科目教師海外短期進修計畫(藝術領域) (以下簡稱本計畫)」，本人已充分瞭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選送辦理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教師海外短期進修之目的與期待，如獲錄取，願意確實遵守下列各項約定：

- 一、本人清楚知道本計畫採團進團出辦理，不受理個人需求，本人同意配合計畫各項安排；海外進修期間，本人將遵守本計畫、海外進修學校及進修國家之相關法令及規定；另進修期間不攜帶家眷，並配合航空公司攜帶行李件數規定辦理；如本人違反進修相關規定，本人同意賠償進修期間全部公費，且絕無異議。
- 二、本人同意應依照海外進修學校所規範之醫療保險項目，自費購買各進修學校規定進修期間之國外保險（須包含醫療險及個人需求保險項目等項目），並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所指定之時間內，繳交中文及英文保險資料電子彩色掃描 pdf 檔壹份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憑證留存；倘未於指定時間內傳送，視同自願放棄，本人將無異議。
- 三、海外進修期間，本人保證全程參與海外進修各項活動；如本人未全程參與、無故缺席或違反進修相關規定，遭終止進修等因素導致無法取得結業證書者，本人同意依未全程參與天數比例賠償進修期間公費補助數額，且絕無異議。
- 四、海外進修期間，若本人個人人身安全受到傷害、死亡或財務上之損失，願自行承擔所有責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得標旅行社及所有計畫相關承辦人員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五、本人同意學成返國後，將於原服務學校留任至少1年，並於113學年度教授雙語課程，如未教授雙語課程，除無法取得研習證書及研習時數外，同意全額賠償海外進修期間公費補助總額，絕無異議。
- 六、本人返國後，將確實依本計畫指定日期繳交相關教案及影片等；若本人未配合繳交，將賠償海外進修期間公費補助總額10%金額，絕無異議。另本人願意配合學校及學校所在地教育局(處)，協助縣(市)內及校內其他辦理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學校教師落實推動，以實際發揮教師專業成長之成效。
- 七、本人同意返國後，若受邀為經驗分享會講師，將全程參與本計畫經驗分享會並發表進修成果，分享此次海外進修所學。

以上文字，本人已詳細閱讀，並願意配合上開事項辦理。

(立書人親簽)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切結書人所填寫資料應屬實，若有不實，經查獲者，除喪失本計畫錄取資格外，已獲取之公費補助應全數返還，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附錄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113學年度新申辦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

## 本國籍領域/科目教師海外短期進修計畫(藝術領域)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當事人同意書

個資蒐集同意聲明：

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進行蒐集前之告知：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及用途：

目的在於進行活動辦理之相關行政作業，主辦單位將利用您所提供之 Email 及聯絡電話通知您活動之相關訊息，以作為您本人、主辦單位查詢、確認證明之用。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 (一) 中英文姓名
- (二) 聯絡電話
- (三) 電子郵件信箱
- (四) 服務單位
- (五) 其他：主辦單位因活動需求所須蒐集之資料，由主辦單位另訂之。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

- (一) 期間：您同意報名本計畫之日起，至活動結束後一年為止。期間由主辦單位保存您的個人資料，以作為您本人、主辦單位查詢、確認證明之用。
- (二) 地區：您的個人資料將用於活動主辦單位提供服務之地區。
- (三) 對象：參與本計畫之人員。

四、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報名者對個人資料於保存期限內得行使以下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五、提醒：

您可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若其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將可能導致無法成功參與此次活動。

本人獲知且已瞭解上述事項，並同意貴單位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

(立書人親簽)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